

三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1) 第一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和解公斷條約六十一條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業經訂定其將來如不願遵從本約者其通知之國政府聲明不願遵從之意和蘭政府立即據此轉告以議各國自接通知之日起其壹年為限自限滿後方許免其違從	
日來弗紅十字公約推行海戰公約十四款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同上	
禁用氣球暨同樣新器擲放炸彈及易炸之物聲明文件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同上	
禁用專放悶氣之彈聲明文件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同上	
禁用入身易脹易漏之鎗彈此彈砲壳不包滿裏核更有中作空槽者聲明文件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訂於海牙	一八九九年十月廿七日	一九〇四年四月廿五日	同上	
瑞士紅十字原約五條附陸戰規例條約六十條	一八九九年七月廿九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七年五月廿三日		同上	

(2) 第二次海牙保和會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和解國際紛爭條約九十七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八年六月廿六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如遇締約國中之一國意欲將該政府文件存查並照其文之抄件校正後知照其他各國並聲明惟對於各文日出期約之事從出約之日起一年以和蘭政府之日為起算	本約係一九零九年七月九日訂立之和平條約
限制用兵備案有契約債務條約七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戰爭開始條約八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陸戰時中立國及其人民之權利義務條約二十五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戰時海軍轟擊條約十三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日來弗紅十字推行於海戰條約二十八條 第二十一條提出未盡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本約係一九零九年七月二

禁止自氣球上放擲礮彈及炸裂品聲明文件	海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義務條約三十三條其第十四條第二十七條提出未盡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一九〇九年十月十八日	
同上	同上	
法相或及放由期會三於約並訂件牙十年一已件本 同用炸擲氣內會次直各聲而重聲九七八滿係聲 之他裂礮球禁終保至國明訂行明日月九期將明 新種品彈上止之和第九締立商文海二九之業文	而重海公弗立十 訂加戰約紅之九 立修公推十日 正約行字來訂	

陸戰法規及實例條約九條 附件五十六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廿七日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上	本約係一九〇八年九月九日訂立而後經一九〇九年七月九日之海牙會議修正之
戰爭開始時敵國商船之地位條約十一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上	
商船改充戰艦條約十二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上	
敷設機械自動水雷條約十三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同上	
海戰中限制行使捕獲權條約十四條	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訂於海牙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3) 國際紅十字會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瑞士日來弗紅十字會條約十條	一八六四年訂立		一九〇四年		
病院船條約六款(一名紅十字會船免稅條約)聲明文件一件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訂於海牙	一九〇四年十二月廿一日	一九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4) 歐戰後巴黎和約

改善戰地傷病人員境况公約三十九條	一九二九年七月廿七訂於日來弗			未定。但各締約國得宣告廢止。	補充一八六九年六月九日來弗公約使之更臻完善
條約(一)名紅十字會新約八章三十三條其第六第八兩章提出未盡嗣於一九〇七年將第六章補畫	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			本批約手稿續經一九〇六年七月六日來弗紅十字會條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協定及參戰各國與奧國間之和平條約三八一條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一日訂於聖日耳曼登雷依宮	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	一九二〇年六月十八日		本批約經十國批准而義國批准後經美比國批准均能實行
關於監查軍械及彈藥貿易之專約二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附錄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又議定書一件	同上	同上	同上		
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義大利賠償計算之協定四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義奧匈君主領土脫離費用分擔之協定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對奧和約議定書四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聲明書簽定之議定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義大利計算協定之聲明書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訂於巴黎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修正一九一九年九月十日協商及參戰各國關於義奧匈君主領土脫離費用分擔協定之聲明書	同上	同上	一九一九年十二月八日		
對匈和約三百六十四條	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訂於特利登	一九二〇年六月四日	一九二六年一月廿三日		
又議定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又聲明書	同上	同上	同上		
對土和約					

對布和約二百九十六條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訂於納伊市政廳

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5) 華盛頓太平洋會議條約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生效日期	附記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九條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一九二二年二月六日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國批准	一九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國批准	本約經各締約國依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存後起發生效力該項批准文件應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書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十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6) 華盛頓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議決案

關於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議決案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四次大會通過尙有追加議決案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郵局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一日限制軍備會議第五次大會通過

附錄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七四

關於在中國之外國軍隊議決案	同上		
關於統一中國鐵路議決案並附中國聲明書	同上		
關於裁減中國軍隊議決案	同上		
關於中國及有關中國之現有成約議決案	同上		
關於在中國無線電台議決案並附聲明書	同上		按此聲明書有兩種目的與作用應加注意
關於遠東問題審議局之議決案	一九二二年二月四日限制軍備會議第六次大會通過		
各國連同中國在內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同上		
除中國外各國贊同關於中東鐵路之議決案	同上		

(7) 禁販人口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附記
一九〇四年禁止販賣白奴公約九條	一九〇四年五月十八日訂於巴黎		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	本約須於交換批准文書六個月後發生效力倘締約國之一國且於聲明脫離本約時其效力祇發生於脫離本約十二個月以後始能發生效力

(3) 國際聯合會中各種公約

又藏事議定書一件	一九一〇年禁止販賣白奴 公約十二條	一九一〇年五月 四日訂於巴黎	一九二五年十 月七日	倘遇締約國宣告脫離本約 時此項宣告祇對於該國發 生效力並自存文書之日起 十個月後本約停止效力
----------	----------------------	-------------------	---------------	---

約 名	訂 立 年 月	我 國 簽 字 年 月	我 國 批 准 年 月	退 約 規 定 附 記
國際聯合會盟約廿六條	一九一九年訂立 一九二四年九月十一 日修正第六條 同年九月二十六 日修正第十二 、十三、十五條	一九一九年九 月十日簽定原 約一九二一年 十月五日簽字 之國際聯合會 第二屆大會通 過之修正國際 聯合會盟約議 定書附件第一 、七、八、九 、十、十一、 十二、十三、 十四等件	一九二〇年六 月十八日批准 原約一九二二 年五月七日批 准修正盟約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預 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預 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 際義務及爲本盟約所負之 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一九二一年禁止販賣婦孺 公約十四條	一九二一年九月 卅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二一年九 月卅日	一九二五年十 月七日	任何締約國得宣告脫離本 約但須在十二個月以前聲 明之此項聲明應備文 呈交聯合會祕書長由該書 長註明收到日期將聲明書 副本立即分送各締約國

附錄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三十條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三日訂於日來	一九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一九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退出本公約可備文通告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通告須自秘書長接到通告之日起一年後始生效力其效力之範圍僅及於通告退出之國	宣告脫離文件自通知秘書長之日起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之範圍僅及於宣告脫離之國	
又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議定書六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本議定書與本日簽訂之公約有同樣效力價值與期限並視為公約之一部分		
又稅關則例及其他相類則例之國際會議之議事文件八項	同上	同上	同上			
禁止淫刊公約十六條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訂於日來	一九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一九二五年十月七日	(甲)本約之廢止可備文向國際聯合會秘書長聲明之此項聲明應自秘書長收到公文一年後發生效力其效力祇及於聲明廢止之聯合會員國		
又禁止淫刊會議議事文件						
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附法庭規約六十六條		一九二〇年十月十一日簽字	一九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承認追受審三六條第			批准文件於一九二二年五月十二日交

[illegible]

倡設規定最低工資辦法公約十一條	一九二八年六月十六日		一九三〇年二月廿八日	第十一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八條	一九二九年六月廿一日訂於日來弗		一九三一年五月廿四日	第十二屆國際勞工大會通過

(10) 國際郵政公約

約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國際郵政公約三十一條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訂於瑪德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一九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本公司定於一九二二年一月一日實行並無期限凡與瑞士政府訂立之國得於中途出會須預先一年照會	
國際郵政公約續章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四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續章六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二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約續章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施行細則二十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十四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續章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約施行細則十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十八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續章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約施行細則十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十九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續章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代收款項協約施行細則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八十條	一九二四年八月廿一日訂於斯德賀倫	一九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約自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其施行無限期
國際郵政公約最後議定書十二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八十二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施行細則最後議定書三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三十五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施行細則十九條	同上	同上				本細則及施行日期與本協定同惟在商事妥重各國商妥在此例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五十二條	同上	同上				本協定以一九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為實行之期

附錄 中國參加之國際公約簡表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最後議定書九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細則四十九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施行細則最後議定書一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三十三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最後議定書一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施行細則十七條	同上	同上			
國際郵政公約	一九二九年六月廿八日訂於倫敦				
國際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同上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同上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同上				

(11) 國際電報公約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國際電報規則		一九二五年訂於巴黎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二十四條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廿五日訂於華盛頓	一九二九年五月廿五日經立法院議決通過	一九二九年	本公約在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至聲明退出本公約之日起一年以後爲止但本公約之失效力於聲明退出者對於其他各締約國政府繼續有效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屬普通規則五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國際無線電報公約附加規則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2) 國際航空公約

約	名	訂立年月	我國簽字年月	我國批准年月	退約規定	附記
國際航空條約四十三條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訂於巴黎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三日		本約於一九二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不得聲明作廢凡有聲明作廢時應通知法國政府再由法國政府通知各國凡此項之聲明須俟締約各國滿一年期後始生效力而其效力祇及於聲明作廢之一國	